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金汇产业园区 19-05 地块（珈宝隆项目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汇产业园区 19-05 地块（珈宝隆项目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45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85.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